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葉哲好

電話：02-8771-1420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輔字第1140000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7梯次_實施計畫.pdf
(114A001543_1_15172601655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5月24至25日假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辦理「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7梯次）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3年5月13日公告針對證照有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之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以及於111至112年間取得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，其111至112年專業進修時數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，餘仍應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以上。
- 二、為充分提供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，以提升國內運動教練、裁判素養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副本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7梯次）

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 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 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女子棒球協會
 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4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5月25日（星期日）
 - 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5樓C509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。
 - 八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 - 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 - 十、參加資格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）
 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 - （三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四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註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，特定體育團體係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訂定相關規範；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各自教練及裁判制度辦理，各單位採認標準不同。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議參加人員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- 十一、報名資訊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活動報名連結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3.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(四) 繳費資訊：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
(五) 報名人次：每日各以127人次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（申請退費連結），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，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取消報名者：扣除取消參加日數之報名費*5%。
 - (2) 誤植金額者：扣除參加日數之報名費*5%。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辦理退費（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）。
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如欲申請退費者，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二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
(三) 如未全程參與者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，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。

(四)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十三、證書補發

(一)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（申請證書補發連結）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，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。

(二) 每一日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
(三) 若經查申請者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，退款費用將扣除申請日數之*5%。

十四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五、其它事項

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，隨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，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
(二) 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，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，請自行妥善安排。。

(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
(五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：

1. 聯絡人：業務組 葉哲妤 組員

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
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7梯次）
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唐慧媛副教授 	● 澳洲艾迪斯柯文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博士 ● 學術專長：體育行政、運動管理、運動行銷、生涯管理、體育運動法規、領導管理實務、運動組織研究
陳鴻雁教授 	●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管理學博士 ● 運動企劃經營與管理、運動行銷學、高爾夫、田徑 經歷： ●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競技運動處處長 ● 輔仁大學教授
洪聰敏教授 	●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講座教授 ● 馬國馬里蘭大學運動心理學博士 經歷： ● 美國國家人體運動學院院士 ● 美國陸軍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●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● 超過 20 年亞奧運運動心理諮詢師 ● 臺灣國際運動心智潛能發展學會理事長 ● 1992 帕運桌球隊總教練 ● 八屆中華隊桌球國手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7梯次）
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	114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
08：30 09：00	報到	報到
09：00 12：00	體育政策 講師：唐慧媛	1.認識心理如何影響運動訓練 效率與賽場表現 2.找出自己項目的關鍵心理技能 講師：洪聰敏
12：00 13：00	休息	休息
13：00 16：00	運動管理學 講師：陳鴻雁	3.了解與評量心理技能 4.提高運動員的信心 講師：洪聰敏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7梯次）

交通資訊

方式一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士林官邸(中山)公車站，搭乘 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二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士林站(中正)公車站，搭乘紅 12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三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忠誠公園公車站，搭乘紅 12、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四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芝山站(福華)公車站，搭乘 61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研習教室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C509教室

